

《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建築地盤的非法勞工

(a) 對非法勞工的僱主判處的平均刑罰

非法勞工的僱主通常被判處的刑罰				
通常被判處的刑罰	根據第 221 章第 89 條和第 115 章第 41 條	根據第 17I 條	根據第 17J 條	根據第 17K 條
1996 年	罰款港幣 2,500 元至 3,000 元	罰款港幣 4,500 元+監禁 1 至 6 個月（緩刑）	罰款港幣 3,500 元	罰款港幣 2,500 元
1997 年	罰款港幣 3,500 元至 3,800 元	罰款港幣 5,000 元+監禁 1 至 12 個月（緩刑）	罰款港幣 3,200 元至 3,500 元	罰款港幣 3,000 元
1998 年（1 至 8 月）	罰款港幣 3,500 元至 5,000 元+監禁 2 至 4 個月（緩刑）	罰款港幣 3,000 元至 5,000 元+監禁 3 至 6 個月（緩刑）	罰款港幣 3,500 元	罰款港幣 3,500 元至 4,000 元

假如案情較為嚴重，非法勞工的僱主會被判處即時監禁的刑罰，有關數字如下：

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判處的即時監禁刑罰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1 至 8 月）	
	案件數目	刑期	案件數目	刑期	案件數目	刑期
根據第 221 章第 89 條和第 115 章第 41 條	1	4 個月	0	—	5	1 至 3 個月
根據第 17I 條	14	1 至 6 個月	35	2 至 12 個月	49	3 至 12 個月
根據第 17J 條	0	—	0	—	0	—
根據第 17K 條	0	—	0	—	0	—

(b) 負責工程事宜的部門對在建築地盤僱用非法入境者的承建商實施的懲罰制度

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起，承建商如在任何 12 個月的期間內，在不同事件中因僱用非法入境者或其管轄的建築地盤被發現有非法入境者，觸犯《入境條例》(第 115 章)而被定罪超過兩次，將暫時喪失競投公共工程合約的資格，為期六個月，由最後一次被定罪當日起生效。計算被定罪次數時，所有公共和私人建築地盤的被定罪個案均在計算之列。

(c) 被當局在其地盤拘獲非法勞工而沒有遭受檢控的建築地盤主管數目，以及當局沒有提出檢控的理由

年份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 至 5 月)
在建築地盤內拘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	100	150	271	30
根據第 38A 條被檢控的建築地盤主管數目	9	5	5	0

建築地盤主管被檢控的數目相對較小，可能與下述原因有關：

- (a) 部分建築地盤主管能證明已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
- (b) 在建築地盤內拘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在一九九八年首五個月顯著下降；
- (c) 不論在建築地盤內發現多少非法入境者，被檢控的建築地盤主管只有一個。

我們並無有關沒有遭受檢控的建築地盤主管數目的統計數字。

(d) 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五月期間在建築地盤內拘獲的雙程證者中，共有多少人被當局檢控，以及其後被確定為及遭受檢控的此類非法勞工的僱主共有多少人

年份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 至 5 月)	1998 年 (6 至 8 月)
在建築地盤內拘獲的雙程證者數目	755	422	651	700	275
〔被檢控人數〕	〔無統計數字〕	〔251〕	〔527〕	〔562〕	〔144〕
檢控率 (%)	—	59.5	81	80	52
在建築地盤內拘獲的雙程證非法勞工的僱主數目	無統計數字	無統計數字	無統計數字	48	38
〔被檢控人數〕				〔20〕	〔15〕
檢控率 (%)				42	39

(e) 在建築地盤以外工作地點被捕的 705 名雙程證者的僱主中，根據《入境條例》第 17I 條被檢控的僱主的數目

年份	1998 年 (1 至 5 月)	1998 年 (6 至 8 月)	總計
在其他工作地點被捕的雙程證者數目	705	277	982
在其他工作地點被捕的雙程證者的僱主中，根據第 17I 條被檢控的數目	54	36	90